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欣穎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(含附件)1份 (25256172\_1120110564\_1\_ATTACH1.pdf、25256172\_112011056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彙整旨揭問答集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／給與福利處／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